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婉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05號、114年度偵字第6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婉柔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婉柔明知依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領取投資獲利僅需交付金融帳戶之帳號，並無額外提供其他帳戶資料之必要，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晚間某時許，至嘉義市○區○○路0000號空軍一號嘉義明香站，透過空軍一號貨運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4帳戶）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建仁」之成年人，並以LINE將上開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對方。嗣輾轉取得吳婉柔本案4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詐騙之人，即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對賴麗玉、蔡欣芳、林秀玲、陳政忠、陳亞駿、陳美侖、彭綉容、黃瑋琪、許靜芳、林宜諮、楊昆耀、陳宛汝、羅再宏、賴俐穎、陳鳳嬌施以如附表各編號「詐騙過程」欄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轉帳（匯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該編號所示之吳婉柔本案4帳戶內。嗣賴麗玉等人發現有異，報警處理，乃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賴麗玉、蔡欣芳、林秀玲、陳政忠、陳亞駿、陳美侖、
02 彭綉容、黃瑋琪、許靜芳、林宜諮、楊昆耀、陳宛汝、羅再
03 宏、賴俐穎、陳鳳嬌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
04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
10 本案檢察官、被告吳婉柔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
11 據之各項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12 院卷第71至81頁），另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
13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
14 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另其餘本判決
15 所採之非供述證據亦均經法定程序取得，無不得為證據之情
16 形，自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4帳戶提款卡及其密碼給「林建
18 仁」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
19 帳戶予他人使用，辯稱：其係在網路上找兼職工作，對方說
20 可以透過平台玩小遊戲賺錢，其就在上面投資新臺幣（下
21 同）8萬元，對方說其獲利到400萬元，所以其要領取400萬
22 元時發現失敗，對方就說需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代為操作就可
23 以提領，所以其就將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等
24 語。經查：

25 （一）被告有將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自稱為「林建
26 仁」之人，後即有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受騙，而於附
27 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遭人提領或尚未及
28 提領等客觀事實，為被告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麗
29 玉、蔡欣芳、林秀玲、陳政忠、陳亞駿、陳美侖、彭綉
30 容、黃瑋琪、許靜芳、林宜諮、楊昆耀、陳宛汝、羅再
31 宏、賴俐穎、陳鳳嬌在警詢所述相符（警字第700號卷第9

01 至16頁、第58至60頁、第75至77頁、第95至96頁、第98至
02 99頁、第123至127頁、第143至146頁、第169至171頁、第
03 202至218頁、第237至241頁、第268至270頁、第294至297
04 頁；警字第548號卷第12至14頁、第35至39頁、第54至56
05 頁、第90至92頁），復據本案4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
06 細各1份、被告與暱稱「林建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50
07 張、徵人貼文照片1張、託運單翻拍照片2張、轉帳明細截
08 圖3張及如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警字第700號卷第363
09 至384頁；偵字第2905號卷第17至65頁、第67頁、第69至7
10 1頁），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11 （二）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同月16日施行）
12 增訂第15條之2（即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
13 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
14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
15 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
16 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有
17 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
18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
19 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
20 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
21 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
22 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
23 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
24 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
25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
26 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
27 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
28 斷標準。」由此可知，依上開規定倘任意將帳戶交由他人
29 使用，原則上即屬於違法行為，除有符合商業及金融交易
30 習慣或交付與具有特殊信任關係者等類似之情況，始可認
31 為具正當理由而不違法。

01 (三)依被告在警偵及本院一致供稱係為了將原投資之款項取回
02 始提供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等語，然被告並
03 不清楚自稱「林建仁」之真實身分，亦不清楚對方任職何
04 公司，此經被告在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82至83
05 頁），堪認被告顯對於該人之真實身分全然不了解，更無
06 從確認此所謂之平台上遊戲、投資款、帳面上之獲利400
07 萬元之真實性，難認被告與「林建仁」間有何密切關係或
08 特殊信任基礎，亦尚未有任何商業及生意往來，實無任意
09 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交由「林建仁」使用之理。是難認
10 被告提供本案4帳戶，有何符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11 之處，而非屬上開條文所稱之正當理由。

12 (四)又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
13 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等帳戶進出款
14 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而
15 現今社會一般人皆可自由向各金融機構申設多個金融帳
16 戶，原則上並無任何數量限制。查被告案發時業已30歲，
17 智識正常有工作社會經驗，亦知悉政府機關有宣導不得隨
18 意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本院卷第83頁），顯見被告
19 並非全然不知悉無正當理由不得提供金融帳戶、帳號給他
20 人使用。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於交付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
21 及密碼前，已可認知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有遭濫用帳戶
22 之高度風險，然其在無法確保對方所述內容真實性之情況
23 下，恣意將本案4帳戶提款卡寄交對方，並告知密碼，被
24 告所為等同將各該金融帳戶之控制權授予他人，被告對於
25 交付上開4帳戶之目的自己難認正當，亦不符合一般商
26 業、金融交易習慣等節，應有足夠之認識，堪認被告具有
27 無故交付並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觀
28 犯意，是被告空言辯稱自難採信。

29 (五)綜上，被告辯解均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

01 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有導致帳戶遭濫
03 用之高度風險，仍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提款
04 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導致本案4帳戶淪為附表所示之人
05 遭詐欺而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
06 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之難度，
07 更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為本
08 案行為之情節態樣，相較於更具惡性之幫助詐欺、幫助洗
09 錢較為輕微；暨兼衡其在本案犯罪之行為動機、手段、所
10 造成之損害情形，以及被告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11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2
14 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
15 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廖婉君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3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3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0 後，五年以內再犯。

1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2 之。

1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過程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賴麗玉	行騙者於Facebook社群網站(下稱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賴麗玉於113年8月初某日點閱	113年10月21日13時4分許/臨櫃匯款	48萬5542元	華南帳戶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37頁)

		並加入對方LINE帳號，即以暱稱「肖夢晨」、「裕利投資NO.11」向告訴人賴麗玉謊稱：可下載「裕利投資」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2.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29張(警字第700號卷第39至54頁) 3. 行騙者使用之帳號截圖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45頁)
2	蔡欣芳	行騙者於社群軟體抖音直播分享投資股票資訊，吸引告訴人蔡欣芳於113年9月間某日觀看並加入LINE群組「夢想啟航」，向告訴人蔡欣芳佯稱：可下載「詠旭」股票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10月21日8時55分許/網路轉帳	15萬元	遠東帳戶(後五碼67932)	1.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4張(警字第700號卷第65至68頁) 2. 轉帳明細截圖2張(警字第700號卷第69頁)
			113年10月21日8時56分許/網路轉帳	12萬元		
3	林秀玲	行騙者於113年7月30日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梓涵」向告訴人林秀玲佯稱：可下載「長紅e點通」投資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10月30日9時54分許/臨櫃匯款	42萬元	遠東帳戶(後五碼67725)	1.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35張(警字第700號卷第80至85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影本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87頁)
4	陳政忠	行騙者於113年	113年10月2	20萬元	遠東帳戶	1. 與行騙者之

		10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陳美馨」向告訴人陳政忠佯稱：可下載「詠旭」投資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5日9時6分許/臨櫃匯款		(後五碼67932)	對話紀錄截圖3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109至116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117頁)
5	陳亞駿	行騙者於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陳亞駿於113年9月14日某時許點閱並加入對方LINE帳號，即以暱稱「A大_kewei」、「張雅婷」，向告訴人陳亞駿佯稱：可下載「詠旭」投資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10月29日9時42分許/臨櫃匯款	45萬元	遠東帳戶(後五碼67932)	1.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134頁) 2.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139頁)
6	陳美侖	行騙者於臉書刊登贈書活動廣告，吸引告訴人陳美侖於113年9月7日某時許點閱並加入對方LINE帳號，即以暱稱「張思婷」、	113年10月28日9時54分許/臨櫃匯款	50萬元	遠東帳戶(後五碼67725)	1. 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151頁) 2.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

		「周乾瑞」、「詠旭投資網站客服」，向告訴人陳美侖佯稱：可下載「詠旭」投資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圖10張(警字第700號第155至164頁)
7	彭綉容	行騙者於113年10月15日前某日於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彭綉容點閱並加入對方LINE帳號，即以群組「夢想啟航」，向告訴人彭綉容佯稱：可下載「詠旭」投資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10月18日9時50分許/臨櫃匯款	74萬元	遠東帳戶(後五碼67725)	1. 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影本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179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181頁) 3.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翻拍照片14張(警字第700號卷第194至201頁)
			113年10月24日9時27分許/臨櫃匯款	53萬元		
8	黃瑋琪	行騙者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黃瑋琪於113年9月15日某時許點閱並加入對方LINE帳號，即以暱稱「周乾瑞」及「資訊共享」群組，向告訴	113年10月17日9時32分許/臨櫃匯款	50萬元	遠東帳戶(後五碼67932)	1.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2張(警字第700號卷第225至226頁) 2.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6張(警字第700號卷第229至230
			113年10月18日9時18分	70萬元	遠東帳戶(後五碼	

		人黃瑋琪佯稱：可下載「詠旭」投資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許/許/臨櫃匯款		67725)	頁、第232至233頁) 3. 詐欺APP截圖8張(警字第700號卷第229至232頁)
9	許靜芳	行騙者於社群網站Instagram(下稱IG)以暱稱「郝旭烈」刊登贈書廣告，吸引告訴人許靜芳於113年9月7日某時許點閱並加入對方LINE帳號，即以暱稱「郝旭烈」、「林依依」及「書山有陸勤為經」群組，向告訴人許靜芳佯稱：可下載「詠旭」投資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10月22日10時30分許/臨櫃匯款	100萬元	遠東帳戶(後五碼67725)	1. 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243頁)
10	林宜諮	行騙者於113年10月15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林宜諮點閱並加入對方LINE帳號，即以暱稱「C財富夢想起點」，向告訴人林宜諮佯稱：可下載	113年10月17日11時52分許/臨櫃匯款	20萬元	遠東帳戶(後五碼67932)	1. 行騙者使用之帳號翻拍照片3張(警字第700號卷第279至280頁) 2.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25張(警字第700號卷第279至291頁)

		「詠旭」投資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3. 匯款申請書 翻拍照片1張 (警字第700號卷第283頁)
11	楊昆耀	行騙者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楊昆耀於113年6月3日某時許點閱並加入對方LINE帳號，即以暱稱「林詩婷」、及「牛市股學習社」群組，向告訴人楊昆耀佯稱：可下載「億銓」投資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10月21日10時32分許/臨櫃匯款	25萬元	中信帳戶	1. 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戶交易明細整合查詢影本2張(警字第700號卷第302至303頁) 2. 行騙者使用之帳號截圖2張(警字第700號卷第318頁、第336頁) 3.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31張(警字第700號卷第318至362頁)
12	陳宛汝	行騙者於113年9月間邀請告訴人陳宛汝加入介紹股票投資之LINE群組「紫氣東來」，再以LINE暱稱「王雅菲」向告訴人陳宛汝佯稱：參加投資互利計畫即可獲利，惟須儲值至指定帳戶云云。	113年10月25日9時51分許/臨櫃匯款 113年11月1日10時7分許/臨櫃匯款	20萬元 20萬元	遠東帳戶 (後五碼67932)	(無)

13	羅再宏	行騙者於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羅再宏於113年6月15日某時許點閱並加入LINE群組「B財富夢之地」、「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暱稱「周乾瑞」、「陳美馨」向告訴人羅再宏佯稱：投資保證獲利，惟須儲值至指定帳戶云云。	113年10月21日10時53分許/臨櫃匯款	26萬元	遠東帳戶 (後五碼 679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1張(警字第548號卷第43頁) 2.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6張(警字第548號卷第48頁) 3. 行騙者使用之帳號及群組成員截圖7張(警字第548號卷第48至49頁)
14	賴俐穎	行騙者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賴俐穎於113年8月4日17時23分許點閱並加入對方LINE帳號，即以暱稱「戴兒娜」及「日行千里技術交流學院」群組，慫恿告訴人賴俐穎至虛設之投資網站「天合國際」進行投資，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惟	113年10月23日14時15分許/臨櫃匯款	16萬元	遠東帳戶 (後五碼 679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1張(警字第548號卷第59頁) 2.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警字第548號卷第62頁) 3.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文字檔1份(警字第548號卷第71至88頁)

		須儲值至指定帳戶云云。				
15	陳鳳嬌	行騙者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陳鳳嬌於113年9月底某日點閱並加入對方LINE帳號，即以群組「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向告訴人陳鳳嬌佯稱：可下載「詠旭」投資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114年11月1日9時39分許/臨櫃匯款	10萬元	遠東帳戶(後五碼67932)	1.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3張(警字第548號卷第106至109頁)